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黔宇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办公注册地：上海  
联系人：王珊珊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 六、基金合同摘要

### 七、基金财务状况

- (一) 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行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 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18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4月18日
银行存款	248,112,927.46
结算备付金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应收款	--
其他资产	100,827.74
资产总计	248,213,75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392.74
应付托管费	15,596.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0.81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746.29
负债合计	74,387.93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48,184,766.31
未分配利润	48,39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36,36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213,755.20

注：截至2022年4月18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7元，基金份额总额248,184,766.31份。

###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18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本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本报告期自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4	资产支持证券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8,112,927.46	99.96
9	其他流动资产	100,827.74	0.04
10	合计	248,213,755.20	1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范围。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00,827.74
7	坏账准备	--
8	其他	--
9	合计	100,827.7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九、重大事件揭示

(一) 2022年4月9日发布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 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 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一) 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注册的批复  
2. 《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  
3. 《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托管协议》  
4. 《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  
5. 法律意见书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00年



